

证券代码：838159

证券简称：创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根据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号)、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依据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根据该通知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创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